

附件：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我院依照法律对乌鲁木齐县域内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权。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乌鲁木齐县法院编制数 41 人，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在职 41 人，减少 1 人； 退休 0 人，增加 2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法院预算公开表

表一：

乌鲁木齐县法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6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65.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08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65.66	支 出 总 计	1,065.66

表二：

乌鲁木齐县法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08	957.08						
204	05		法院	957.08	957.0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938.28	938.2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0	18.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	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00	50.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58.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8	58.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8	58.58						
			合 计	1,065.66	1,065.6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6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65.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08	957.0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58.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65.66	支 出 总 计	1,065.66	1,065.6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07	878.07	
301	01	基本工资	174.54	174.54	
301	02	津贴补贴	180.85	180.85	
301	06	伙食费	19.19	19.19	
301	03	奖金	88.35	88.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8	58.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0	48.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9	10.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2.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60	64.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24	23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8		109.38
302	01	办公费	12.30		12.30
302	08	取暖费	20.05		20.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4.81		4.81
302	29	福利费	11.07		11.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9.41	
303	02	退休费	8.21	8.21	
303	05	生活补助	1.20	1.20	
		合 计	996.86	887.48	109.3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		18.80								
204	05		法院		18.80		18.8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0		18.8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人民陪审员费和人民调节经费	18.80		18.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50.00						50.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0						50.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50.00				
				合 计	68.80		18.80				5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0.40		60.00		60.00	0.4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乌鲁木齐县法院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65.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法院收入预算 1065.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65.6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065.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6.86 万元，占 93.54%，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68.8 万元，占 6.46%，比上年预算减少 3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5.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57.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法院专网审判系统维护及运行费、人民陪审员费、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软件更新项目经费，专项业务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65.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3 万元，增长 4.03 %。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58 万元，下降 3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957.08 万元，占 89.81%。
2. 科学技术支出（类）50 万元，占 4.69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58 万元，占 5.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3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7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预算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1.08 万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政法专项资金法院办案经费调减预算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270.2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在职员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6.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人民陪审员费和人民调解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人民陪审员费用的保障和管理工作，有公民参与人民法院案件审理的制度即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的重要标志，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对加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普及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保证我县司法民主、司法公开、和谐社会建设。

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

预算安排规模：1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县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8.8 万元陪审费，10 万元调解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设立的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报告及 2019 年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法〔2019〕7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8 年）》的通知（法〔2019〕78 号）关于印发《2019 年全区法院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新高法〔2019〕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50 万元软件、硬件、服务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6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05 万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11 万元，增长 14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县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县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

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88 平方米，价值 5.85 万元。
2. 车辆 26 辆，价值 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价值 430.12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0.8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8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将坚定不移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更加执着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再出发。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为县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通过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参审等过程,增强司法活动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减轻法院案件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642 人		
		指标 2: 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指标 3: 会议(培训)次数		≥4 次		
		指标 4: 参会(培训)人数		≥188 人		
		指标 5: 会议(培训)天数		≥4 天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出勤率		≥90%		
		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90%		
		指标 3: 调解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指标 2: 会议、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8.8 万元		
		指标 2: 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司法活动公开程度	显著提升
		指标 2：减少各类案件数量	有所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陪审员参审积极性	有所提高
		指标 2：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指标 2：参会（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证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能够通过远程系统参加庭审，也减少了往返奔波的辛苦和时间精力的大量占用，充分体现出法院“司法为民”的服务意识，可提高法院的威望，体现国家司法的“公正、公平、公开”。 提高庭审效率：互联网庭审系统不受庭审参与人所在地域限制，审判人员在本地，庭审参与人可遍布在互联网的任何位置均可开启庭审，并进行同步刻录。互联网庭审方式中，当事人、证人、律师等不需要在途时间的花费，只需要在网络实时视频中出现即可，无需等待当事人等到庭参与庭审，缩短了庭审办案的周期。有助于帮助证人出庭：证人证言在司法活动中一直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的产生是证人在一定环境下凭借个人的主观感知对已发生的案件事实形成的记忆，这就使得证人证言的最终形成要以人的生理认知为依托，一旦证人不出庭作证，那么证据来源便失去了活力，证据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证人证言对很多刑事案件的定性量刑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证人的不出庭使得证言不可被采信，严重影响审判活动的进行，也妨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证人出庭率低下的原因除了对自身人身安全的考虑，还受到作证成本考量的影响。 移动（便携式）庭由便携式庭审系统、无					

	线摄像机、蓝牙拾音器、外置刻录机、无线打印机等组成，整套设备可装在精巧的便携式拉杆箱或背包中，方便法院审判人员携带，实现移动庭审“一箱搞定”。随时随地轻松搭建便携式法庭，实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笔录、一键刻录、现场打印。也可以通过 4G/5G 或 wifi 网络把现场影像实时传输到法院本部及上级法院，在法院办公室或户外显示屏均可旁听巡回审理全过程。 结合创新的司法辅助服务模式来为实现审判资源合理配置，构建集约化辅助送达创新模式,将送达辅助性事务从审判工作中剥离出来，让法官有更多时间与精力专注于案件审理，从而提高办案质量效率，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提升线上送达的比例，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送达成本，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方式的查询签收渠道等，提供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验。实现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确保执行案件各类信息畅通、指令明确、回复迅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	3 个
		信息系统开发或应用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天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0.5 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度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乌鲁木齐县法院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乌鲁木齐县法院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县法院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县法院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乌鲁木齐县法院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法院

2021 年 2 月 8 日